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TZB-25MXD-070101

陕西老年大学西苑厅二楼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陕西老年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兆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6
一、 总则	8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6
三、 磋商响应文件	18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五、 磋商、评审、定标	21
六、 签订合同	25
七、 代理服务费	25
八、 质疑和投诉	25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	27
第五部分 采购要求	31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合同）	38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响应函	51
第二章 磋商一览表	52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报价	53
第四章 供应商资质证明资料	54
第五章 磋商保证金	61
第六章 商务响应偏离表	62
第七章 施工组织方案	63
第八章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64
第九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65
第十章 供应商承诺书	66
附件一：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69
附件二、中小企业申明	71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75
附件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6
附件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76
附件六、质疑函范本	77
附件七：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苑厅二楼改造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邮箱下载(请直接发单位名称，联系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方式和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扫描件,)至 1051984097@qq. com 邮箱申请领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4 日 10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TZB-25MXD-070101

项目名称：西苑厅二楼改造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陕西老年大学西苑厅二楼改造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76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6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教育用房施工	西苑厅二楼改造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760,000.00	7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老年大学西苑厅二楼改造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
- (1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老年大学西苑厅二楼改造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法人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注：①提供财务报告的，内容至少包括审计报告、附注。②提供资信证明的，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全部页以及基本户信息（提供开户许可证或提供基本银行账户信息），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代替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3)法人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提供合格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

(8)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财政部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

(9)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及合格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

(11)供应商为外省进陕企业的，须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企业库外省进陕企业信息首页截图。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采购项目响应（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

(1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提供承诺）。

(1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7 月 03 日 至 2025 年 07 月 09 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邮箱下载(请直接发单位名称，联系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方式和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扫描件,)至 1051984097@qq.com 邮箱申请领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14 日 10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会议室三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7 月 14 日 10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会议室三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老年大学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西五路 81 号

联系方式：874544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兆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149 号银河华庭 A 幢 11102 室

联系方式：186302993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子熙

电话：18630299301

陕西兆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02 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1.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产品、等。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有关规定，本磋商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可接受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5 “服务”指除了货物和工程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含除货物以外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加工、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

3.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应登记备案，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3.4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3.5 供应商应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6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较大数额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在投标截止日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4、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采购进口产品

5.1 除公告或第五部分采购要求标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5.2 本项目第五部分采购要求中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参与本次采购。

6、合格的服务

6.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是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若本项目包括提供货物的，所供货物亦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质量、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6.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7.1 根据本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与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编列内容
1	项 目 名 称	陕西老年大学西苑厅二楼改造工程
2	采 购 人	采购人名称：陕西老年大学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西五路 81 号 联系人：吕锋 联系方式：15591721570
3	采 购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兆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149 号银河华庭 A 幢 11102 室 联 系 人：郭子熙 电 话：13474121861 邮 箱：1051984097@qq.com
4	联 合 体 形 式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	备 选 方 案	不允许提供。
6	分 包	本次采购不分包，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7	服务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西五路81号（陕西老年大学院内）
8	磋 商 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9	资 格 要 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法人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注：①提供财务报告的，内容至少包括审计报告、附注。②提供资信证明的，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全部页以及基本户信息（提供开户许可证或提供基本银行账户信息），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代替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3)法人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提供合格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 (8)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财政部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 (9)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及合格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 (11)供应商为外省进陕企业的，须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企业库外省进陕企业信息首页截图。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采购项目响应（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 (1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

		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提供承诺）。 (1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①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正本中附按照上述要求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身份证原件除外），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资审时凡有一项不合格者，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②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提供证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由于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合格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如供应商的各类证书原件正在变更、年检中的，须有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出具书面证明，并提供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10	磋商保证金	无
11	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分别胶装装订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或光盘、电子文档应为WORD格式及PDF格式（正本签字盖章的扫描件）各一份）、磋商一览表壹份（单独提交的“磋商一览表”应为原件）。
12	包装密封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磋商一览表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磋商一览表”字样，在书脊标明项目名称以及投标单位名称。封袋应密封，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且磋商响应文件袋上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封面标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一）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权被拒绝。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自行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风险。
13	评分标准	磋商多轮报价，综合评分（详见第四部分）
14	履约保证金	无。

15	履约验收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 ☒ 否。
16	政府采购 融资政策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18	项目性质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u>10</u>%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二）。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19	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

		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20	现场踏勘	踏勘时间：7月9日15时 踏勘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西五路81号（陕西老年大学院内）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标准；
- (5) 采购要求；
- (6) 合同条款；
- (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如有问题或疑议请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2.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询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二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递交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任何询问或澄清要求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

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为方便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期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必须从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使用。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

1、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代理机构发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和顺序认真编制。具体内容包括：

- (1) 响应函；
- (2) 磋商一览表；
- (3) 工程量清单报价；
- (4) 供应商资质证明资料；
- (5) 磋商保证金（此项不提供）
- (6) 商务响应偏离表；
- (7) 施工组织方案；
- (8)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0) 供应商承诺书；

2、响应报价

2.1 供应商应在响应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工程、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总报价、货物服务报价、技术培训费（如果有）、检测费、人工费、税金及进口产品（如果有）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在合同实施期间，响应报价表中标明本项目所需的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2 供应商成交后承担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产生的所有法律及经济责任。

2.3 响应报价表成交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2.4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一览表上，标明**总报价、工期、保修期、质量要求**等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2.5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3、磋商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4、磋商保证金

无

5、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6、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装订、密封和签署

6.1 供应商须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建议双面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文件；所有的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6.2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分别胶装装订成册（散页无效），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在书脊标明项目名称以及投标单位名称**；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电子文档应为 PDF 与 WORD 格式各一份**）、磋商一览表壹份（单独提交的“磋商一览表”应为原件）。

6.3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1）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签字或盖章。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下方以及其他磋商文件要求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3）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因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6.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磋商一览表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磋商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密封，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且磋商响应文件袋上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封面标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一**）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权被拒绝。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自行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风险。

6.5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如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必须配以中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6.6 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2 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3 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

1.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评审、定标

1、磋商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主持磋商会议，邀请供应商代表参加。

1.2 磋商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拆封。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响应价格等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案。

1.3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磋商文件中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不进行四舍五入；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6) 磋商响应文件中单独密封递交的磋商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与正本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递交的磋商一览表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磋商小组

- 2.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磋商小组负责评审活动。
- 2.3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3、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 3.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下列情况有一项不满足者（但不限于）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

符合性 审查	1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经营许可证一致
	2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
	3	响应文件响应性、完整性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达到磋商文件要求
	5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3 经过对供应商及磋商响应文件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2）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3）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或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不一致，视为无效响应；
- （5）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6）响应报价出现漏项或与采购要求不符的；
- （7）磋商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付款方式、工期、保修期、质量要求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8）如澄清、说明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磋商。

4、磋商响应文件澄清

4.1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磋商小组对其磋商响应文件有疑义不清楚的内容,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磋商小组未变动实质性采购需求,供应商不得对实质性内容进行变动。

4.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评审

5.1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处理。

5.2 磋商流程

（1）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作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第二阶段的磋商，否则被淘汰。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轮次为二轮），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如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且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评标现场要求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提交最终报价。

（6）在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第四部分评分标准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比较、自主打分、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将评审得分汇总后，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定标

6.1 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认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

6.2 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定标复函”后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

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代理机构归档，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根据需要，代理机构应协助采购人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财政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七、代理服务费

1、以本采购项目中标价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收取。

2、供应商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入投标报价但不单独列明，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交纳。

八、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8.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该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8.2 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及编号、质疑事项；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8.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8.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依法处理。

8.5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8.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8.7 质疑受理部门：陕西兆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8 提交质疑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149 号银河华庭 A 幢 11102 室。

8.9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8.10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六。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因素的主要因素为价格、技术、业绩等以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u>70</u> 分 磋商报价： <u>30</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本次施工组织设计评标，得分不计小数)
施工组织设计 (70 分)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方案合理、技术措施得当计 4-8 分；方案基本合理、技术措施一般计 0-4 分，此项共计 8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完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计 3-6 分；质量管理体系较完善、技术组织措施一般，不够明确计 0-3 分，此项共计 6 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保证措施合理、可行计 2-3 分；安全管理体系较健全，保障措施一般计 0-2 分,此项共计 3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各项措施合理、保障有力计 3-6 分；各项措施一般计 0-3 分,此项共计 6 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具有明确的施工进度表，进度计划合理、保证措施有力计 3-6 分；施工进度计划不清晰、措施一般计 0-3 分,此项共计 6 分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施工现场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合理，符合施工实际需求计 3-6 分；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一般，基本符合施工实际需求的计 0-3 分，此项共计 6 分

	项目组织机构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人员配置齐全（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人员等），各专业配备合理、分工及岗位职责清晰计 3-6 分；人员配置一般，分工基本明确，职责不够清晰计 0-3 分,此项共计 6 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周边关系协调方案和保证措施	项目实施过程中周边关系协调方案和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性高计 3-6 分，方案一般、措施不完备计 0-3 分,此项共计 6 分
	降低工程造价、缩短施工周期的合理化建议	降低工程造价、缩短施工周期的合理化建议：各项建议合理、可行，方法得当计 3-5 分；合理化建议可行性一般、方法较少计 0-3 分,此项共计 5 分
	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和解决方案	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和解决方案，各项方案合理、可行，方法得当计 3-5 分；各项方案可行性一般、方法较少计 0-3 分,此项共计 5 分。
	质量（保修）承诺	供应商应根据质保事宜作出有针对性的承诺，如：在质保期内（质保期后）如何保证维修失效等，承诺内容合理、可行得 2-3 分，可行性一般记 0-2 分，此项共计 3 分。
	业绩	供应商具有 2022 年 6 月 1 日至磋商截止日期前类似工程项目业绩，提供一份得 2 分，此项共计 10 分，业绩评审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依据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30 分）	磋商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1. 磋商基准价即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的供应商的最低磋商报价。大于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在评审过程中报价按无效磋商处理。 2.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 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 或超过采购预算, 其磋商将被拒绝, 按无效处理。
--	--	---

备注：（一）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投标的扶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声明，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二）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的扶持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对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对节能、环保政策的支持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若投标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8 号的规定，若投标货物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填写相关信息及数据）。

第五部分 采购要求

1. 项目名称：

陕西老年大学西苑厅二楼改造工程

2. 项目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西五路 81 号（陕西老年大学院内）

3. 建设单位（招标人）：

陕西老年大学

4. 工程规模及内容：

总建筑面积：920.77 平方米

主要建设内容：装修改造项目

5. 工程投资：

总投资额：76 万元（人民币）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6. 计划工期：

总工期：3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0 日

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8. 工程范围：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9. 现场条件：

交通条件：施工场地为陕西老年大学西苑厅 2 楼

水电接入：已通水通电。

10. 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施工单位进入现场正式开工，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合同价款的 40%工程款，项目完工后，施工单位提供结算资料，待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剩余 60%的尾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的发票。中标方需提供合同价款 5%的履约保函，合同签订（工程竣工验收）后转为质保函。

11. 其他说明：

（1）施工材料、工艺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2）需做好成品保护，对施工期间造成损坏、污染的，因无偿维修或者更换。

（3）项目必须执行环保、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4）本项目拆除内容较多，工程报价应充分考虑拆除风险以及拆除现场防护措施。

（5）施工中的安装工程、窗帘按照暂定价计入总报价，施工时由甲方认质认价。（安装工程按 76000 元，窗帘分别按每平方米 260 元、160 元、100 元计入）

（6）本项目按照综合报价的方式进行，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各种规费、税费、管理费等。

（7）本项目预留金为 10 万元，计入报价。

（8）本项目保修期为 2 年。

陕西老年大学西苑厅二楼改造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拆除砖墙	[项目特征] 1. 120 实砖墙拆除 [工作内容] 1. 拆除 2. 垃圾运输	m3	143.15		
2	拆除隔墙	[项目特征] 1. 轻质隔墙拆除 [工作内容] 1. 拆除 2. 垃圾运输	m3	68.57		
3	拆除地面	[项目特征] 1. 水泥地面拆除 2. 部分瓷砖地面 3. 木地板及基层拆除 [项目特征] 1. 拆除 2. 垃圾运输	m2	107.14		
4	拆除玻璃	[项目特征] 1. 12MM 厚钢化玻璃拆除 [工作内容] 1. 拆除 2. 垃圾运输	m2	162.68		
5	拆除管道	[项目特征] 1. 100MM 暖气管道拆除 [工作内容] 1. 拆除 2. 垃圾运输	m	300		
6	拆除饰面	[项目特征] 1. 墙面壁纸带基层抹灰面拆除 [工作内容] 1. 拆除 2. 垃圾运输	m2	1180.48		
7	拆除吊顶	[项目特征] 1. 石膏板吊顶拆除 [工作内容] 1. 拆除 2. 垃圾运输	m2	920.77		

8	拆除窗户	[项目特征] 1. 窗户拆除 [工作内容] 1. 拆除 2. 垃圾运输	扇	16		
9	垃圾清运	[项目特征] 1. 清理、外运	项	1		
10	实心砖墙	[项目特征] 1. 标准砖 2. 厚度:120mm [工作内容] 1. 砂浆制作、运输 2. 砌砖 3. 双面压光	m3	4.5		
11	铝塑板面层	[项目特征] 1. 铝塑板面层 [工作内容] 1. 龙骨制作、运输、安装 2. 面层铺贴 3. 刷防护材料、油漆 4. 钢架制作安装	m2	35		
12	150mm 厚轻钢龙骨隔墙 (单面涂料隔墙)	[项目特征] 1. 单面 9.5mm 双层石膏板, 高度 5m 内, 单面涂料 2. 填充 50mm 隔音棉 3. 75 系列轻钢龙骨@竖向 400 4. 38mm 穿心龙骨@横向 750 [工作内容] 1. 龙骨制作、运输、安装 2. 钉隔离层 3. 基层铺钉 4. 面层铺贴 5. 刷防护材料、油漆	m2	98		

13	150mm 厚轻钢龙骨隔墙（双面涂料隔墙）	[项目特征] 1. 双面 9.5mm 双层石膏板，高度 5m 内，双面涂料 2. 填充 50mm 隔音棉 3. 75 系列轻钢龙骨@竖向 400 4. 38mm 穿心龙骨@横向 750 [工作内容] 1. 龙骨制作、运输、安装 2. 钉隔离层 3. 基层铺钉 4. 面层铺贴 5. 刷防护材料、油漆	m2	106.4		
14	木地板	[项目特征] 1. 木地板(18MM，环保) 2. 水泥压光地面找平 3. 原建筑钢筋混凝土地面 [工作内容] 1. 基层清理、铺设垫层、抹找平层 2. 面层铺设 3. 刷防护材料 4. 材料运输	m2	554.57		
15	塑胶地面	[项目特征] 1. 塑胶地面(3 厚, 表面加厚, 防滑、耐磨, 环保, 专用美缝剂) 2. 自流平一遍找平 3. 原建筑钢筋混凝土地面 [工作内容] 1. 基层清理、铺设垫层、抹找平层 2. 面层铺设 3. 嵌缝 4. 刷防护材料 5. 材料运输	m2	366.2		
16	乳胶漆墙面	[项目特征] 1. 白色环保涂料 2 遍 2. 刮腻子两遍，打磨 [工作内容] 1. 基层清理 2. 抹面层	m2	2669.66		

17	石膏板吊顶	[项目特征] 1. 单层 9.5mm 厚石膏板 2. 单层 12mm 厚阻燃板 3. U60 系列轻钢龙骨 4. $\Phi 8$ 金属吊杆 ≤ 1200 5. 钢筋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楼板 [工作内容] 1. 基层清理 2. 龙骨安装 3. 基层板铺贴 4. 面层铺贴 5. 嵌缝 6. 刷防护材料、油漆	m2	43.2		
18	80 系断桥铝窗户	[项目特征] 1. 尺寸:1800*2100mm 2. 5+18A+5 双层中空钢化玻璃 80 系铝型材 [工作内容] 1. 窗制作、运输、安装 2. 五金、玻璃安装 3. 刷防护材料、油漆	m2	100.5		
19	实木装饰门	[项目特征] 1. 尺寸:1000*2100mm [工作内容] 1. 门制作、运输、安装 2. 五金、玻璃安装 3. 刷防护材料、油漆	樘	5		
20	实木装饰门	[项目特征] 1. 尺寸:1500*2100mm [工作内容] 1. 门制作、运输、安装 2. 五金、玻璃安装 3. 刷防护材料、油漆	樘	4		
21	隔音门	[项目特征] 1. 尺寸:2400*2700mm [工作内容] 1. 门制作、运输、安装 2. 五金、玻璃安装 3. 刷防护材料、油漆	樘	1		
22	木门维修	[项目特征] 1. 更换锁具 2. 局部修补	樘	13		

23	安装工程	[项目特征] 1. 消防管道更换 2. 强电改造 [工作内容] 1. 门制作、运输、安装 2. 五金、玻璃安装 3. 刷防护材料、油漆	项	1	76000	
24	窗帘安装	[项目特征] 甲方指定颜色、布料、价格按 220 元/m ² 计入 [工作内容] 1. 定制 2. 安装	m ²	162	35640	
25	窗帘安装	[项目特征] 甲方指定颜色、布料、价格按 160 元/m ² 计入 [工作内容] 1. 定制 2. 安装	m ²	16	2560	
26	窗帘安装	[项目特征] 甲方指定颜色、布料、价格按 100 元/m ² 计入 [工作内容] 1. 定制 2. 安装	m ²	26	2600	
27	装饰灯	[项目特征] 1. 规格:60W 节能灯 [工作内容] 1. 安装	套	47		
28	装饰灯	[项目特征] 1. 规格:60W 吸顶灯 [工作内容] 1. 安装	套	8		
29	预留金	[项目特征] 1. 增加项目 2. 工程变更签证增项	项	1	50000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合同）

陕西老年大学西苑厅二楼改造工程施工 合同

甲方：陕西老年大学
乙方：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施工要求

六、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大写）：，（小写）¥：。

2、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施工单位进入现场正式开工，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合同价款的 40%工程款，项目完工后，施工单位提供结算资料，待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剩余 60%的尾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的发票。中标方需提供合同价款 5%的履约保函，合同签订（工程竣工验收）后转为质保函。

七、质保期

两年。

八、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安全措施费由乙方承担。施工现场安全事故

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符合《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标准、道路、场地、绿化工程现行规范、西安市建筑工地环卫部门等要求；施工场地内无施工遗留物，垃圾清运干净。

3、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等地管理规定，按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上述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陕西老年大学（盖章）

乙方：xx公司（盖章）

鉴证方：xx（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户名:

户名:

开户行:

开户行:

代表签字: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地址: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详见 2017 版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此处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1、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合同补充协议、变更通知；（2）合同协议书；（3）合同专用条款；（4）合同通用条款；（5）中标通知书；（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7）招标文件及其附件；（8）工程质量保修书；（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2、工程师

2.1 甲方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职务：

职权：配合乙方协调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进行监督管理

3、项目经理

姓名：职务：

（1）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2）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小于工作日的 80%。

（3）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0 元/天·人的罚款。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4、进度计划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按甲方要求。工程师确认的时间：5 日内。

5、工期延误

5.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加甲方已批准的延期时长）每推迟一天乙方按 5000 元/天的标准承担违约金，若影响到甲方使用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2 因乙方原因工期延误除按合同约定处罚外，还应承担其延误工期之后发生的以下相关责任（费用）：

(1) 国家、省、市颁布政策文件调增工程造价，造价不予调整；调减工程造价的予以调减。

(2) 乙方供应的材料、机械、设备等涨价，造价不予调整。

四、合同价款

6、合同价款约定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和设计图纸内的分项及工程量据实结算，工程量清单和设计图纸外的变增项目，由校内相关单位审核后，按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工程价款结算时依据中标价/工程招标最高限价下浮比例执行。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方可予以报销。

(1) 除暂定材料、设备价格外，其他材料、设备价格工程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

(2) 遇政策性调整及其他风险费用工程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

五、材料设备供应

7、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7.1 由乙方采购供应的材料与设备（包括甲控乙购材料）在采购前，须提前向甲方申报购买计划，注明购买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品牌、档次与厂家等，必要时还应提供样品（涉及到花色、外观的必须提供至少 3 种样品），经甲方和项目设计师认可后方可购买，否则按不合格品处理，并拒绝支付该项费用。乙方在采购时，应按照合同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如：材料、设备的指定品牌与档次）采购，材料进场必须三证（出厂证明、质量检验证、产品合格证）齐全。乙方在材料到货 24 小时之内通知甲方验收。

7.2 乙方采购的材料与设备，如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3 乙方采购的材料与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7.4 甲方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建筑物资与设备时，乙方应予以拆除并重新采购，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按照建筑物资与设备款项的 8%处以罚款，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5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的材料与设备时，应经甲方、设计单位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乙方擅自使用代用的建筑物资与设备应予以拆除并重新采购，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6 对按正常程序已经确认的材料与设备，乙方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乙方按该批材料与设备总价款的 10%处罚。

7.7 施工期间需重新进行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采购。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采购。

7.8 凡需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一经认定，价格不再调整。

7.9 由乙方采购供应的全部材料与设备对其单价按市场价进行自主报价，且应承担施工期间市场变化所引起的全部价格风险，任何情况的发生都不得成为其调整此种材料价格及对应综合单价的依据。

六、竣工结算

8、主要结算条款：

8.1 分部分项工程量据实结算。

8.2 变更签证调整合同价款的方式：

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清单的参照相同或类似清单综合单价。

②合同中无相同或类似清单的参照合同中已有的材料价格或认质认价价格，并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及配套文件重新组价，与建设单位协商后确定。

③变更产生的新材料或设备经甲方认质认价确认后，依据陕西工程量清单计价原则 2009 及配套文件重新组价。

9、乙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后 20 天内，提交竣工图及资料文件肆套。资料必须通过质检站备案要求（甲方原因除外）。若乙方不能按期完整提供归档施工资料，影响双方办理竣工结算时责任自负。

10、乙方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在 20 天内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肆份），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11、本工程的工程量据实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审计，审减率超过 5% 以上部分的审计成果费由乙方全部承担，成果费由发包人与中介机构合同确定，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时代扣，审计则乙方承担全部审计费，在结算付款时一次性扣除。

七、工程款支付及结算

13、支付方式：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施工单位进入现场正式开工，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合同价款的 40%工程款，项目完工后，施工单位提供结算资料，待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剩余 60%的尾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的发票。中标方需提供合同价款 5%的履约保函，合同签订（工程竣工验收）后转为质保函。

14、工程结算款

14.1 合同价款在合同中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工程竣工后如无增减项，以合同所定工程总造价经审计后结算。

14.2 变更合同价款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相应项目合同已确认的综合单价办理结算；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只调整相应的主材费，主材单价按磋商响应文件主材价格计算，若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相同主材单价时，由发承包双方共同认质认价，差价只计取规费和税金，在类似工程价格的基础上组成新的单价，按新的单价办理结算；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的价格，由甲方实施部门、甲方审核人员、乙方共同认质认价。

14.3 工程竣工验收、决算完毕后，甲方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将款项转到乙方账户。

14.4 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费用增加和损失，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剩余款项中直接扣除。如未支付的合同剩余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上述费用和损失，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支付不足部分款项。

承包人提供的竣工结算资料进行审计；经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审计，审减率超过 5%以上部分的审计成果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成果费由发包人与中介机构合同约定，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时代扣。

15、甲方支付上述所有款项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八、工程保修期

16、本工程保修期：2 年。

17、乙方承担合同约定保修期限内的保修责任。

九、合同份数

18、本合同正本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保存肆份，乙方保存贰份。

十、其他

19、乙方应严格按施工图纸进行施工，保证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施工图纸和国家规范要求的，乙方应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图纸和规范要求为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20、乙方制定的施工方案、采取施工安全及环境保护措施和投入施工力量、机械装备、现场管理人员必须满足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等要求；若达不到，乙方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21、乙方必须确保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及相关设施设备完好无损，如施工过程中出现损坏，乙方负责修复赔偿。工程最终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保护已完成的工程。

22、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移交前由乙方负责保护并承担费用，最终移交后由甲方负责。

23、乙方应对其采用的施工工艺、施工方法等涉及到知识产权的行为的合法性负全责。

24、乙方采购的建筑物资与设备，如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5、乙方不得将其承包工程任何部分转包给他人，一经发现乙方将本工程予以转包，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在 14 日内清退出场。同时，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

26、乙方所交付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情形的，采购人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27、在施工前乙方需与甲方项目负责人签订《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廉政协议》，该《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廉政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为保证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为施工区域内所含全部施工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投标文件,约定乙方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限为 3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1 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处罚的数额元/次。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等),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TZB-25MXD-070101 （正本或副本）

陕西老年大学西苑厅二楼改造工程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日 期：

目录

第一章	响应函
第二章	磋商一览表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报价
第四章	供应商资质证明资料
第五章	磋商保证金
第六章	商务响应偏离表
第七章	施工组织方案
第八章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第九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十章	供应商承诺书

第一章 响应函

陕西兆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项目名称：_____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完善的技术服务，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响应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壹份、磋商一览表壹份。

4、我们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如果我方在磋商后到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我们的保证金将被对方没收。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7、我方承诺磋商有效期为磋商后___90___日历日内有效。

8、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日期：年 月 日

第二章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陕西老年大学西苑厅二楼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ZTZB-25MXD-070101

报价内容 响应内容	磋商总报价（元）	工期	保修期	质量要求
陕西老年大学西苑厅二楼改造工程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小写）¥ 元				
项目经理姓名、身份证号、注册证书号：				
备注：1.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工期、保修期、质量要求见第五部分采购要求。				

此表应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递交。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报价

各供应商按照采购要求中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报价内容清楚）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供应商资质证明资料

供应商需在此页附磋商公告或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附资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参考见下页。

附：资质证明文件格式：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陕西兆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_____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名称及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2-1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2-2 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材料。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兆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注册资金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兆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为的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性别：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说明：

-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会议之日计算不得少于 90 日历日。
-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3. 后附被授权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4、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参与陕西兆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工作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活动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 5、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 6、税收缴纳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 8、供应商须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财政部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
- 9、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10、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及合格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
- 11、供应商为外省进陕企业的，须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企业库外省进陕企业信息首页截图。
-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采购项目响应（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
- 1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提供承诺）。
- 1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5、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磋商的声明（格式自拟）；
- 16、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五章 磋商保证金

无

第六章 商务响应偏离表

表 1、商务响应偏差表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商务内容	偏离说明

填写说明：供应商对本项目付款、工期、保修期、质量要求、工程范围、工程规模及内容、其他说明方面进行响应说明，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偏差说明填写：正偏离（标明正偏离内容）、符合。

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第七章 施工组织方案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编写技术方案，格式不限。：

第八章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项目经理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全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九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十章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货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货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邮编：

地址：

电话：

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兆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陕西老年大学西苑厅二楼改造工程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兆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陕西老年大学西苑厅二楼改造工程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兆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陕西老年大学西苑厅二楼改造工程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响应产品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承诺书 V

致：陕西兆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陕西老年大学西苑厅二楼改造工程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一：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兆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ZTZB-25MXD-070101

项目名称：陕西老年大学西苑厅二楼改造工程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兆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ZTZB-25MXD-070101

项目名称：陕西老年大学西苑厅二楼改造工程

磋商响应文件（副本）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磋商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兆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ZTZB-25MXD-070101	
项目名称：陕西老年大学西苑厅二楼改造工程	
磋商一览表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电子文档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兆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ZTZB-25MXD-070101	
项目名称：陕西老年大学西苑厅二楼改造工程	
电子文档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二、中小企业申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总则第六款规定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期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六、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标段号：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标段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公平

公正

公开

企业名称：陕西兆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149 号银河华庭 A 幢 11102
室

邮政编码：710000

电话：13474121861